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必得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关于核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9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3.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97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2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必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必得科技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 20,585.80 |
| 2 |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836.2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777.97 |
| 合计 | | 39,200.00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 预计待支付尾款 (3) |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 |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 (3) + (4) |
|----------------|-------------------|---------------------|----------------|------------------------|---------------------------------|
|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 20,585.80 | 14,812.96 | 945.71 | 1,147.97 | 5,975.10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5,975.10万元。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

2.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已完成建

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5,975.1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必得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必得科技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必得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余银华

唐勇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